



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二次）

招标编号：N5101892022000274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代理机构廉洁自律书

为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公正，防止违法违纪行为发生，营造风清气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环境，我公司在参与政府采购事务过程中承诺如下：

一、坚持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按照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办理政府采购事宜，规范代理行为，恪守职业道德，努力提高专业能力，确保服务质量；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公司员工遵纪守法，杜绝以不正当手段争取、承揽代理政府采购事务和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支付现金、实物或其他利益的行为。

三、公司员工自觉抵制商业贿赂，防止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等行为发生，防止泄露标底或透露有关供应商的评审有关情况、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有关商业秘密、与供应商或采购单位恶意串通等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政府采购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行为的发生。

四、公司员工不得接受供应商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接受供应商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供应商索要和收受回扣或变相收受贿赂。不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采购工作有影响的宴请或娱乐活动。不与供应商存在恶意串通的行为。

五、公司员工不在供应商单位兼职和任职，与供应商不存在商业上的利害关系，不泄漏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机密，不区别对待供应商，共同维护良好的政府采购环境。

任何单位及个人如发现以上情况，可向我公司反映：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869

公司公众号二维码：



公司网站二维码：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2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44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45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47
第七章 评标办法	56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委托，拟对“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二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招标编号：**N5101892022000274

二、**招标项目：**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二次）

三、**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四、**招标项目简介：**本项目共1个包，采购内容：测评检测服务；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五、**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具备下列条件：**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2.1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地点及售价：**

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期限：**自2022年12月7日至2022年12月1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方式及地址：**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

3.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费（报名成功后不退还，报名资格不能转让）。

七、**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2年12月28日11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标厅。

九、本投标邀请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地 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 18 号 A 座高新区管委会 8 楼

联系人：廖老师

联系电话：028-82829196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 511 号大合仓 C 区 415 房

联 系 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3

温馨提示：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公告》（第 18 号）等国家和社区相关要求，请前来我公司的供应商工作人员注意最新的疫情管控措施和要求，避免因健康码等原因无法现场递交相应资料的可能性。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招标文件编制	由采购人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和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已落实。
3	采购预算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20 万元/年。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最高限价 20 万元/年。 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为无效投标。
4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p>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供应商的书面说明材料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本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p> <p>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7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p>一、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p> <p>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p> <p>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若为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监狱企业证明》。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注： 1. 提供服务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小微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适用。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按照财库〔2014〕68号文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按照财库〔2017〕141号文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p>
8	采购结果公告	评审结果及评审情况将依法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采购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9	考察现场、标前答疑会	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0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	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
1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文件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2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
13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5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咨询	<p>联系人：汤女士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3</p>
16	中标通知书领取	<p>中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中标人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p> <p>联系人：徐女士 联系电话：028-85045522-8858 地址：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成都市武侯区星狮路511号大合仓C区415房）。</p>
17	供应商询问、质疑	<p>供应商询问、质疑由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联系人：汤女士</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联系电话：028-85446608、85445511、85045522-8823 注：供应商使用财政部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18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高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28-82829642； 联系地址：天府大道北段18号高新国际广场A座。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执行的规定，供应商投诉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供应商使用财政部于2018年2月1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0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节能、环保及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
22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p>本项目可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1、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p> <p>申请政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202.61.88.41:9009/static/login/login.html。</p> <p>2、为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成都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营业管理部 关于印发《成都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暂行办法》和《成都市级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实施方案》的通知（成财采〔2019〕17号），成都市范围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融资。</p> <p>申请蓉采贷具体相关流程请查看 http://cdcz.chengdu.gov.cn/zfcg/gpLoan。</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通知规定×服务期限收取，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 收款单位：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银行账号：320 220 102 200 057 000 16 开户银行：成都银行金府路支行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卫生健康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及服务的供应商。

3. 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1)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 已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电子化交易系统中获取对应包件的招标文件；

(3)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4)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2 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材料：

提供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材料。（提供承诺函原件，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4. 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5.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5.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2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否则，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项目管理成员系指投标文件里供应商提供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及在投标文件里明确为本项目实施服务的具体人员）；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三、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 (三) 投标文件格式；
- (四)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 (五)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 (六) 招标项目技术、商务及其他要求；
- (七) 评标办法；
- (八)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招标采购单位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7.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应当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购买了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同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公告并书面通知供应商的时间，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

7.3 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8.1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招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供应商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应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

和护照除外。)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0.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本次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

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14.2 技术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技术指标、参数和技术要求做出的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技术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技术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2）技术（服务）要求、总体商务要求及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响应偏离表。
- （3）服务人员配置。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和资料。

14.3 商务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括以下内容：

- （1）投标函；
- （2）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详见第五章）；
- （3）投标承诺函；
- （4）商务应答表；
- （5）证明投标人业绩和荣誉的有关材料复印件；
- （6）其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14.4 其他部分。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投标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执行招标文件第三章的规定要求。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6. 投标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投标保证金。

17.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7.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7.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8.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U 盘或光盘）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文件电子档制作参考：将已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制作、盖章、签署、逐页编码后的投标文件正本，从封面开始逐页扫描后形成的 PDF 完整版本。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电子文档”字样。若正本和副本、电子文档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8.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

18.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当采取胶装方式装订成册，不得散装或者合页装订。

18.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

18.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生产厂家的白皮书、宣传资料、彩页资料等除外）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19.2 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和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其中，“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招标编号、项目名称。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20.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文号应当与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招

标文件的文号一致。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编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20.3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递交了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22. 开标

22.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

22.2 开标时，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2.3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并在评标时予以认定处理，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2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

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2.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除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以外，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未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没有提供单独递交用于开标的“开标一览表”的。

23.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 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或有明显错误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现场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开标过程中未提出疑义或回避申请，事后提出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评标结果投标人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5. 中标通知书

25.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之一，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招标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4 中标公告发出后，中标供应商自行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可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单位介绍信和个人身份证）到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6.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26.3 中标人拒绝或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

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4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三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6.5 中标人在合同履行验收后三个工作日内，将采购人出具的验收书（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科室。

27.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27.1 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7.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7.3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28.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9.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30.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1.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四川政府采购网），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合同备案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33. 履行合同

33.1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3.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

33.3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进行验收。

七、投标纪律要求

35.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4）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8)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2）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质疑和投诉

36. 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办理。本项目要求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九、其他

37.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做调整。

38. 本项目除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的货物外，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则作无效处理。

39.（实质性要求）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39.1（实质性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 33 号文）》以及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 号），若本项目涉及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相关信息安全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9.2（实质性要求）若本项目有相关产品涉及 CCC、进网许可证、销售许可证、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等前置许可认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书或承诺成交之后签订合同之前将相应证书提供至采购人。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如果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已经去掉备注而无其他解释性说明，则视为完全理解并同意备注中的要求）。

三、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一、投 标 函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年（大写：_____）。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光盘或 U 盘）1 份，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1 份，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

5、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同意本招标文件依据《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 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 号）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的惩戒。

7、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中标服务费。

8、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投标人名称（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传 真：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日 期：

二、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我方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四、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司未被对列入按财库[2016]125号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六、如果有《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联合惩戒实施办法》（川发改信用规〔2019〕405号）、《关于对政府采购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8〕1614号）规定的记入诚信档案的失信行为，将在投标文件中全面如实反映。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八、我司完全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知识产权的说明，承诺由此造成的纠纷由我单位全权负责。

九、若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执行。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我方承诺符合其要求。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法定代表人名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注：（1）法定代表人不参与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
人（职务：_____ 电话：_____）。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法定代表人名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法定代表人投标而非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1		万元/年			
报价合计：小写： 万元/年（大写： ）					

注：1. 所报价格是完成本项目服务的固定价格，包括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它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六、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注：1、投标人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七、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备注

注：1. 投标人至少要填写与招标文件第六章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与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与招标文件完全一致的，可以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是要在表中明确其完全响应。

2. 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 理 人 员								
技 术 人 员								
服 务 人 员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以上声明函。

十三、本项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在前三年内不得具有行贿 犯罪记录的承诺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中本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四、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现承诺本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五、知识产权声明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承诺声明：

1. 本单位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本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本单位声明如果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本单位提供使用自有知识成果的相关资料并为其真实性单独负责，在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本单位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给采购人，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本单位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本单位承诺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已经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六、关于投标人控股关系声明函

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现声明：

除本公司外，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与本单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均未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仅参加资格预审例外）。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或未履行，本单位愿意接受相关处罚并追究法律责任。

注：供应商应该列明其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名单作为附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十八、供应商廉洁承诺

XXXX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 XXXX（供应商名称）参加 XXXX（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并已知晓限制性供应商的要求，现本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国家有关廉洁规定。

2. 不向采购人工作人员、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礼券）、有价证券，或提供无偿服务；不报销应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安排旅游或高消费娱乐活动；不宴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方便。

3.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询问违反法律法规的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不通过中介公司或任何单位、个人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打招呼，施加压力。不诋毁政府采购活动中任何一方的名誉。

4. 我单位承诺不会存在政府采购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以下情形：

4.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6 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7 政府采购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的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本单位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其受其影响而产生的经济赔偿、利益损失的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十九、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四川五洲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你单位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于你单位。

如果由自身原因导致放弃中标（成交）资格的情况，将自行承担一切的损失。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XXX

二十、其他材料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_____

(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第四章、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 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1. 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 2.1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 2.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参加本次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注：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本项目确定供应商经营活动中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为：200万元以上，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第五章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质性文件及其他类似效力的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独立法人机构提供下述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注：①在有效期内；②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期内）。

(2) 其他组织提供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可自拟】。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自行提供或提供承诺函原件。【格式可自拟】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 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注：在有效期内）或工商部门新颁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有效期内）。

②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的缴纳税收的银行电子回单或者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2)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投标人可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以后任意一月社保缴纳的证明材料（注：1. 缴纳的银行电子回单或以社保部门出具的为准（注：原件或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承诺书【格式可自拟；原件】。（注：承诺若不属实，将视为虚假响应，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予以惩罚）。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承诺函原件。

二、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定条件：

2.1 具有有效的《网络安全等级测评与检测评估机构服务认证证书》。

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相关证明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护照复印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在有效期内、两面均应复印）或护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按此提供）；

2.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两面均应复印）（注：①在有效期内；②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则可不提供）。

3. 法人授权书原件（注：①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所有投标文件并参加投标的适用；②非独立法人机构提供相应的有授权资格的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说明：

1. 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与第四章的规定要求对应，除投标人自愿以外，不能要求投标人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有权不予提供，且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六章 本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履约主要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第一部分：项目概述

本项目共 1 个包，通过公开招标拟确定 1 家供应商对成都高新区卫生健康局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提供服务。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所属行业
1	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项目等保测评、软件测试及监理服务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二部分：技术、服务要求

★一、技术、服务要求

（一）项目目的及范围

根据国家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落实的相关要求，对高新区卫生健康局相关系统开展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工作，以指导安全整改，提高信息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

为掌握信息系统的安全状况、排查系统功能隐患和薄弱环节、明确信息系统建设整改需求，发现存在的隐患，查找信息系统运行使用过程中存在的不足，及时改进，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的运行，全面提升信息系统整体稳定性，我中心拟对视频指挥系统建设采购项目开展系统测评。

测评方参照《GBT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标准规范开展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工作；参照 GB/T 25000.51-2016《系统与软件工程 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 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等其他相关国家标准规范开展软件测评工作；参照 GB / 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开展监理服务。

服务范围

序号	系统名称	级别	服务周期
----	------	----	------

1	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等级保护测评服务	三级	三年（每年开展一次）
2	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软件测评试		上线前验收测试
3	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监理服务		三年

（二）实施依据

1、本次等保测评项目实施需遵循以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第 147 号令）。
- （2）《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信息安全技术 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GB/T 20984-2007；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 28448-2019；
《计算机信息系统 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过程指南》GB/T 28449-2018；
《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
- （3）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4）其它国家、省、行业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有关要求及标准。

2、本次软件测评软件实施需遵循以下依据：

- （1）GB/T 25000.51-2016 《系统与软件工程系统与软件质量要求和评价（SQuaRE）第 51 部分：就绪可用软件产品（RUSP）的质量要求和测试细则》；
- （2）GB/T 15532-2008 《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
- （3）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4）GB/T 29831.1/2/3-2013 《系统与软件功能性》。

3、本次项目监理实施需遵循以下依据：

- （1）建设方与监理方的监理服务合同；
- （2）建设方与承建方的承建合同；
- （3）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 （4）监理服务合同、建设合同；

- (5) 本项工程规划设计方案;
- (6) 本项工程的实施方案;
- (7) GB 50174-2017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
- (8) GB/T 8567-2006 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 (9) GB / T 19668.1-2014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1部分: 总则;
- (10) GB / T 19668.2-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2部分: 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
- (11) GB / T 19668.3-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3部分: 运行维护监理规范;
- (12) GB / T 19668.4-2017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4部分: 信息安全监理规范;
- (13) GB / T 19668.5-2018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5部分: 软件工程监理规范;
- (14) GB / T 19668.6-2019 信息技术服务 监理 第6部分: 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

(三) 项目服务要求

1、等保测评服务要求:

根据等级保护测评的工作要求, 测评范围覆盖安全管理中心、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制度, 以及云计算安全、移动互联安全、物联网安全、工控系统安全等扩展方面的要求。

具体服务内容包括:

- (1) 协助业主单位进行信息系统的信息安全等级定级和备案工作。
- (2) 差距测评, 至少包括: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安全物理环境、安全通信网络、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方面的安全测评。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系统建设和安全系统运维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

形成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依据测评结果, 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 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初步测评结论。根据测评结果制定《系统等级保护测评问题汇总及整改意见报告》, 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整改意见。

- (3) 协助完成整改工作。依据整改方案, 为安全整改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服

务。

(4) 等级测评，至少包括：

按照等级保护相关标准对系统从安全技术、安全管理等方面进行等级测评工作。

编制测评报告，制定并提交《网络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报告需提交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备案，且能满足合规性要求。

2、软件测试服务要求：

对高新区互联网+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系统项目上线后进行一次系统测评，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软件的功能测试、性能（效率）测试、信息安全性测试、文档集测试。在完成项目系统测试后出具项目《测评报告》。

(1) 功能测试

软件系统的功能性是指当软件在指定条件下使用时，软件产品提供满足明确和隐含要求的功能和能力。软件系统功能测试是软件系统质量模型中的最重要的特性，具体内容包包括：完备性、正确性、恰当性、互操作性等。

(2) 性能测试

软件产品所提供性能的能力。关注在多用户、大并发量的情况下系统是否满足客户的实际需要，主要从吞吐量、点击率、平均事物响应时间、负载下的平均事物响应时间等来进行测试。具体内容包括：时间特性、资源利用率、容量等。

(3) 信息安全性测试

对系统信息安全性进行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及可鉴别性的测试，验证系统在信息安全性方面的符合程度。

(4) 文档测试

对系统竣工文档进行测试，主要包括以下 5 个方面：完整性、正确性、一致性、易理解性、易浏览性。

3、监理服务要求：

(1) 质量控制

建议采购人和承建单位充分考虑目标系统和现有系统的兼容性和可操作性；正确理解采购方的需求，及时发现承建方对需求理解不恰当的地方，并作正确解释；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设计方案，对有明显错误或不当的设计，及时提出改进意见，必要时召开专家评审会议。

和采购人共同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性测试验收方案报审表。

（2）进度控制

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进度计划报审表；审核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计划报审表；根据承建单位提交的阶段计划，确定阶段性进度监督、控制的措施和方法，作为监理细则的内容。

（3）投资控制

依据招投标文件、承建合同，审核项目计划、设计方案中所说明的建设目标、范围、内容、产品和服务，对可能的投资变化，向采购人提出监理意见；控制设计变更，变更应由三方达成共识，并做备忘录。

（4）合同管理

及时处理采购人或承建单位合同变更的申请，协助保持合同、协议及其附件内容的实效性、一致性；及时对合同的变更做备忘录。

（5）信息管理

对设计阶段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建设备忘录，并由三方签字确认；妥善保管项目设计阶段的文档；对项目建设中各方提出保密要求的信息实施保密。

（6）协调

与采购人、承建单位确定设计阶段的协调形式和方法，如监理例会和专题会议等，并在项目过程中执行；协调采购人调动适当的资源，配合承建单位完成设计前期的调研工作；对设计阶段出现的变更提出监理意见，协调采购人和承建单位达成一致；对协调结果做备忘录，并经三方签认。

在运维阶段如果发生故障，及时跟进服务商故障处理情况并考核处理的及时性，有效性；

（四）服务内容指标

按照信息系统等级保护测评依据开展测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

●安全物理环境

安全物理环境检查主要是了解信息系统的物理安全保障情况，涉及对象为机房。在内容上，安全物理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安全通信网络

安全通信网络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的网络架构和通信传输等，涉及对象为防火墙、核

心路由器、核心交换机等设备和网络架构。在内容上，安全通信网络层面测评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区域边界

安全区域边界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在网络边界的防护措施，涉及对象为防火墙、入侵检测、安全审计等安全设备。在内容上，安全区域边界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计算环境

安全计算环境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的运行环境是否采取了相关安全措施，涉及对象为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在内容上，安全计算环境层面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管理中心

安全管理中心检查主要是了解系统在管理、审计等集中管理的情况，涉及对象为综合管理类设备、综合审计类设备等。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中心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管理制度

安全管理制度测评是为了了解评测安全管理制度的制定、发布、评审和修订等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其它人员、各类管理制度、各类操作规程文件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制度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管理机构

安全管理机构测评是为了了解评测安全管理机构的组成情况和机构工作组织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的文件资料和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机构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人员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人员测评是为了了解单位人员安全方面的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人事管理人员、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工作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管理人员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建设管理

安全建设管理测评是为了了解评测系统建设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系统建设负责人、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建设管理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 安全运维管理

安全运维管理测评是为了了解系统运维管理过程中的安全控制情况，主要涉及安全主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各类运维人员、各类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文件、执行过程记录等对象。在内容上，安全运维管理测评实施过程涉及的工作单元。

（五）安全要求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遵守以下技术原则：

1、保密原则：对测评的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严格保密，未经授权不得泄露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此数据进行任何侵害采购方的行为，否则采购方有权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2、标准性原则：测评方案的设计与实施应依据国家等级保护的相关标准进行。

3、规范性原则：供应商的工作中的过程和文档，具有很好的规范性，可以便于项目的跟踪和控制，测评出具的报告须符合公安部颁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测评报告模板》。

4、可控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的进度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保证采购方对于测评工作的可控性。

5、整体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应当整体全面，包括国家等级保护相关要求测评要求涉及各个层面。

6、安全性原则：等保测评服务工作应不得影响系统和网络的正常运行；测评工作不得对现有信息系统的正常运行、业务的正常开展产生任何影响。

7、测评机构资质及人员要求：

（1）从事信息系统检测评估相关工作人员无违法记录。

（2）工作人员仅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中国公民，且无犯罪记录。

（3）测评期间需遵守被测单位相关管理规定，禁止利用测评工作从事危害被测单位利益、安全的活动。

（六）完成项目所需提交的文档清单

在本项目完成后，服务方须提供以下文档资料：

- （1）《信息系统安全问题汇总及整改建议》；
- （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等级测评报告》及过程资料；
- （3）《软件测试报告》；
- （4）《监理报告》及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1）等保测评：自合同签订之日，且达到项目进场条件起，30 天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整改建议》，经采购人整改完成后 30 天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第二年、第三年经采购人同意开展测评之日起 45 天内出具《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报告》。

（2）软件测试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且达到项目进场条件起 60 天内出具《软件测试报告》，且不包含系统开发单位整改时间。

（3）监理服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并完成所有监理事务为止。

（二）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验收方式和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由采购人就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进行履约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在合同上进行约定。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服务年限为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 9.6 万元；项目服务上线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70%；项目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30%。

第二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年度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第三年：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金额为合同总金额 50%；项目年度服务最终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人开具相应项目款增值税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剩余的 50%。

（五）违约责任

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应当遵守本次采购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项目服务的正常履行；如因投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投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因采购人原因逾期支付合同款的，除应及时付合同款外，应向供应商支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供应商有权终止合同。

注：标注★的内容为项目实质性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第七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 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三) 根据需要要求招标采购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四)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 (五) 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招标采购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3.1.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

标文件中投标人的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1.2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1) 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5)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 (6) 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7) 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和评标委员会无法依法组建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资格性检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按照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涉及）、是否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3 符合性检查。

3.3.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3.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一) 正副本数量齐全、密封完好，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 (二)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

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三）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四）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五）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3.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或无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的；

（二）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四）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五）技术应答内容完全或者绝大部分复制招标文件规定要求，且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主要适用于专用设备和电子信息化建设采购项目，政府采购工程、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或定点供应商采购、政府采购的货物属于规格标准统一或者订制产品及服务项目的除外）；

（六）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七）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3.4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5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

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7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 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供应商排序表；
- (六) 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七) 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8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招标采购单位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9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1 在评标过程中，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2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9.3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 (一) 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 (二) 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 (三) 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3.9.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 (一)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 (二)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 (三)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二）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10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在评标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或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40%，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11 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1.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招标采购单位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招标采购单位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招标采购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一）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 （二）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 （三）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四）招标采购单位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五）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分，加权汇总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得出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总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4.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备注
1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权重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等政策评分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价格类
2	实施方案 38%	14分	1、监理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监理方案中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包括①质量控制、②进度控制、③投资控制、④合同和信息管理、⑤协调管理。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4分。每缺一项扣2.8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1项中每有1处扣1.4分，扣完为止； 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而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按缺陷或不足处理。	提供监理方案。	技术类

		<p>2、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进行评比，包括：</p> <p>(1) 安全技术测评。包括物理环境安全，网络通信安全、安全区域边界、安全计算环境、安全管理中心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2) 安全管理测评。包括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建设管理、安全运维管理等五个方面的安全测评。</p> <p>(3) 形成差距分析报告。依据测评结果，对等级测评结果进行汇总统计（测评项符合情况及比例、单元测评结果符合情况比例以及整体测评结果）；通过对信息系统基本安全保护状态的分析给出差距测评结论（结论为达标、基本达标、不达标）。根据测评结果制定《×××网络安全等级保护 2.0 三级测评差距分析报告》，列出被测信息系统中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可能造成的后果。</p> <p>(4) 完成整改工作。依据整改方案，为“XXXXXX”系统安全整改的各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并协助制定整改计划和确定网络安全整改标准和整改结果达标确认。</p> <p>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的扣 1.5 分，每有一项缺失扣 3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而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按缺陷或不足处理。</p>	<p>提供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方案。</p>	
--	--	--	------------------------	--

		12分	<p>3、软件测试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软件测试方案进行评比，包括：</p> <p>(1) 功能性测试：对系统涉及的业务逻辑与系统逻辑功能进行功能适合性、功能正确性、功能完备性测试，验证与预期设计结果的符合程度。</p> <p>(2) 性能效率测试：使用测试工具对系统的性能效率特征进行测试，选用压力测试、负载测试及并发测试三种测试策略进行测试，最后测试输出内容至少包含响应时间、资源占用率及事务通过率等测试结果，依据测试数据判定系统的性能效率方面是否符合预期设计要求。</p> <p>(3) 信息安全性测试：对系统信息安全性进行保密性、完整性、抗抵赖性、可核查性及真实性的测试，验证系统在信息安全性方面的符合程度。</p> <p>完全满足项目实际需求的得12分，每有一项缺陷或不足扣2分，每有一项缺失4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不适用该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只有简单复制粘贴需求而未满足以上要求的，按缺陷或不足处理。</p>	提供软件测试方案。	
3	服务能力 18%	18分	<p>1. 供应商具有网络信息安全相关证明材料：①工业信息安全应急服务支撑单位证书、②工业信息安全测试评估机构能力认定证书，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 供应商具有软件测评能力证明材料：①CNAS检验机构认可证书（检验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②CNAS实验室认可证书（检测对象：软件产品），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 供应商具有控制软件质量监理能力证明材料：检验检测机构认证证书（检验检测能力范围：软件和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等相关内容）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 供应商具有在信息系统工程监理领域能力的证明材</p>	<p>1.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 第4项需提供标准名称、标准号及标准内容的截图，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其他类

			料：参与过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的国家标准起草工作，每参加过一个不同标准号的起草工作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未提供不得分。		
4	团队人员 配备 25%	25分	<p>1.本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资格和“信息系统监理师”资格证书，同时具有以下专业资格的：</p> <p>（1）具有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高级）证书的得3分。</p> <p>（2）具有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的得3分。</p> <p>（3）具有软件评测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p> <p>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2.本项目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技术负责人具有：①信息(或网络)安全等级测评师证书、②注册网络安全渗透评估专业人员（NSATP-A）证书、③计算机软件产品检验员证书，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p> <p>3.本项目软件测试技术负责人具有软件评测师专业资格的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p> <p>4.本项目团队中其他成员具有以下专业资格：①软件评测师、②信息系统审计师、③信息系统监理师、④CISP-PTE（注册渗透测试工程师），每提供1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8分，未提供不得分。</p>	<p>1.提供上述人员为供应商本单位人员的证明文件及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2.1人多个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多人1个资格证书只计算1次分值。</p>	其他类
5	履约能力 9%	9分	<p>供应商提供2019年1月1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1个得3分，本项最高得9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类似项目业绩是指：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监理业绩或信息安全测评项目业绩或信息系统测评或信息系统评测项目业绩等。</p>	<p>供应商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鲜章。</p> <p>（合同复印件要求：合同首页、项目投资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主要内容页）</p>	其他类

注：1.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

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2. 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废标

5.1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情形。投标人需要知晓导致废标情形的具体原因和理由的，可以通过书面形式询问招标采购单位。

5.2 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6、定标

6.1. 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优先选择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的投标人或为自主创新产品的投标人，若投标人同时属于上述任一情形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供应商。

6.2.4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5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6.2.6 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五)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

(六) 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 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二) 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 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 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 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 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

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八）评标委员会成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严守有关保密规定和评标纪律，并在评标前书面签署承诺书。

（九）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不得擅自离职守。

（十）评标委员会成员按规定领取评审劳务报酬，并按国家相关规定完成所得税的申报缴纳。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合同编号：XXXX。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采购人（甲方）：

投标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XXXXXXXXXX

第二条 服务期限

XXXXXXXXXX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XXXXXXX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项目具体结算价为 ， 结算价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的一切费用。
2. 服务费支付方式：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
2.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4.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5. 针对服务期内未明确的事项，或存在争议的事项，甲方有权组织专家进行讨论，并按专家讨论结果执行相关事项。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乙方保证其提交的服务最终成果、资料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行业规范及甲方的要求，且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因研究服务成果、资料产生任何争议、纠纷、诉讼或处罚的，乙方应全部赔偿甲方或者其他第三方的损失。
6.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违约责任

- 1 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的规定交付，每延误一天，应支付该项目本收费阶段应收费的千分之 的违约金；如乙方延迟交付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无需支付该部分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不超过已支付的费

用。

4. 乙方对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第十三条 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一式 X 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 X 份，乙方 X 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X 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X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其他合同专用条款在合同签订时另行约定。

附件 1：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2 财政部于 2018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